

優惠政策 · 海關 · 外匯 · 出口退稅 · 關聯交易 · 投資架構



中國涉外 財稅會計實務

富蘭德林事業群◎著

◎ 會計實務 · 稅務實務 · 稅務案例 · 稅務爭議 · 稅務稽查 · 稅務管理



中國海外

財稅會計實務

（第二版）



中國涉外 財稅會計實務

優惠政策 · 海關 · 外匯 · 出口退稅 · 關聯交易 · 投資架構

富蘭德林事業群◎著

中國涉外財稅會計實務：

優惠政策・海關・外匯・出口・關聯交易・投資架構

2010年2月初版

定價：新臺幣350元

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Printed in Taiwan.

著者	富蘭德林事業群
發行人	林載爵
出版者	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555號
編輯部地址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561號4樓
叢書主編電話	(02) 87876242 轉 223
總經銷	聯合發行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所	台北縣新店市寶橋路235巷6弄6號2樓
電話	(02) 29178022
台北忠孝門市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561號1樓
電話	(02) 27683708
台北新生門市	台北市新生南路三段94號
電話	(02) 23620308
台中分公司	台中市健行路321號
暨門市電話	(04) 22371234 ext. 5
高雄辦事處	高雄市成功一路363號2樓
電話	(07) 2211234 ext. 5
郵政劃撥帳戶	第0100559-3號
郵撥電話	27683708
印刷者	世和印製企業有限公司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0130號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倒裝請寄回聯經忠孝門市更換。 ISBN 978-957-08-3554-0 (軟皮精裝)

聯經網址：www.linkingbooks.com.tw

電子信箱：linking@udngroup.com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中國涉外財稅會計實務：優惠政策・

海關・外匯・出口・關聯交易・投資

架構/富蘭德林事業群著，初版，臺北市，聯經，

2010年2月（民99年），468面，14.8×21公分，

ISBN 978-957-08-3554-0（軟皮精裝）

1.稅務會計 2.財務會計 3.中國

567.9207

99001311

導讀

沒人懷疑中國經濟未來還會有巨大變化，而這些經濟上的改變，必將伴隨著大量的最新財稅會計規定，外商如何面對這些新規定？要如何從中趨吉避凶？將一定程度決定外商未來在中國的競爭力。

本書分成15個章節180篇專欄，為外商解決在中國最常遇到的財稅會計問題並提供對策，不走傳統教科書上學術探討的路線，而是直接針對「實務」與「有用」兩大主軸挑選主題，畢竟這是一本工具書，是讓讀者拿來解決在大陸實際遇到的財稅會計問題，而不僅是拿來作為研究之用。

除了最後的「會計」與「內控內稽」近40篇主題專欄之外，本書還以超過3/4的分量，闡述與外商關係最密切的中國稅務問題，包含外商熟知的企業所得稅、個人所得稅、增值稅、營業稅之外，還特別著重於外商最擔心的關聯交易、海關、外匯、出口退稅，以及最在乎的稅收優惠政策、控股結構與交易結構等。讀者使用本書可先將問題進行分類，確認問題屬於15個章節中的哪個主題後，再追根究柢地從每篇專欄中尋找答案，或是經由富蘭德林官網www.mychinabusiness.com進行關鍵字檢索，也能很快判斷出所要尋找的相關主題位於哪些章節段落中。

富蘭德林出版本書，除了想記錄十年來在中國所累積的財稅會計經驗，更重要的是，希望為讀者拉近中國財稅會計「條文」與「實務」間的差距，畢竟讀者要的是能解決問題，是如何利用中國財會稅務規定為企業創造最大利益。本書知道讀者不要口號，所以告訴讀者「怎麼做」，才是本書的宗旨。

如果中國已是我們必須去了解的市場，那麼我們也必須對中國的財稅會計規定有所涉獵；如果中國已是我們必須實際去投資的地方，那麼本書所強調的「實務」及「有用」角度，也將會成為讀者解決中國財稅會計問題的利器。

最後，要提醒讀者仔細參閱附件中的「讀者服務」，只要在富蘭德林官網www.mychinabusiness.com上註冊，日後中國官方更新任何與本書內容相關的議題，富蘭德林將以電子郵件形式通知讀者進行內容修改，因為財稅會計規定除了要「有用」及「實務」之外，「最新」又何嘗不是讀者關心的重點？

目次

導讀	i
第一篇 稅收	1
第一章 稅收優惠政策	2
【一】享受稅收協定的企業主體是否存在限制	2
【二】企業採用固定資產加速折舊應注意的五個重點事項	4
【三】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的研發費歸集範圍與加計扣除研發費歸集範圍 的區別	6
【四】境外所得的稅收抵免如何進行	8
【五】如何理解稅收協定中的常設機構	11
【六】如何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認定	13
【七】淺議技術開發費會計核算與涉稅處理	15
【八】軟體企業如何享受稅收優惠	17
【九】政府拆遷補償收入的稅務實務處理	20
【十】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的稅收優惠政策	23
【十一】稅法對捐贈支出相關規定分析	25
【十二】關於利用再生資源的增值稅優惠政策	27
【十三】過渡期所得稅優惠政策盤點之一	29
【十四】如何取得地方財政補貼	31
【十五】關於安排殘疾人員的所得稅優惠政策解析	33
【十六】如何通過轉讓技術獲得減免稅	35
【十七】購置符合稅收優惠規定的專用設備的注意事項	38
【十八】外籍個人在中國可享受的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	40
【十九】過渡期所得稅優惠政策盤點之二	43
第二章 稅務風險及損失	45
【一】善意取得虛開增值稅發票後的稅務處理	45
【二】企業繳納房產稅容易疏忽的情況	47

中國涉外 財稅會計實務

【三】 未按規定繳納增值稅的情形分析	49
【四】 企業虛報虧損涉及的稅務風險	51
【五】 輕稅重罰——不容忽視的小稅種	53
【六】 日常經營中容易忽略的稅前列支風險	56
【七】 未按規定抵扣增值稅的情況分析	58
【八】 遺失發票該如何處理	60
【九】 增值稅風險自查方法介紹	62
第三章 企業所得稅	65
【一】 企業處置資產所得稅如何處理	65
【二】 母子公司間提供服務支付費用企業所得稅處理重點	68
【三】 外商投資企業合併時應關注的稅務處理原則	70
【四】 非居民企業所得稅納稅幾個關鍵環節分析	73
【五】 個人借款給企業的涉稅問題	76
【六】 跨地區經營總分公司如何繳納企業所得稅	78
【七】 承包經營所得如何課稅	81
【八】 企業借款利息支出的稅法規定簡析	84
【九】 新企業所得稅法下如何確認銷售收入	86
【十】 關於企業所得稅若干稅務事項銜接問題的通知的解析	88
【十一】 財產損失所得稅前扣除注意事項	90
【十二】 外資企業基金投資涉稅處理重點	93
【十三】 常見應納稅所得額調減項目分析	95
【十四】 企業股權轉讓所得稅分析	97
【十五】 接受捐贈的相關會計、所得稅實務處理	100
【十六】 支付常見境外費用的涉稅分析	102
【十七】 常駐代表機構如何繳納企業所得稅	104
【十八】 非居民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管理辦法的解析	107

第四章 個人所得稅	110
【一】兩處以上取得工資薪金性收入，個人所得稅如何繳納.....	110
【二】合夥企業合夥人繳納個人所得稅分析.....	113
【三】企業為股東或員工購房、購車涉稅差異分析.....	115
【四】外籍個人既擔任董事又直接從事管理職務時，其個人所得稅 納稅重點分析.....	117
【五】個人無償受贈房屋的個人所得稅分析.....	120
【六】年收入超過12萬元的個人如何申報個人所得稅.....	123
【七】自然人轉讓股權收入如何繳納個人所得稅.....	125
【八】境內外自然人獲得股息、紅利的個人所得稅分析.....	127
【九】個人股票期權所得如何繳納個人所得稅.....	129
【十】個人所得稅最新變化簡析.....	131
第五章 增值稅	133
【一】連鎖經營企業增值稅的繳納方式比較.....	133
【二】不同情況下存貨報廢涉及的進項稅轉出處理分析.....	135
【三】新增值稅法下出售固定資產的稅務處理.....	137
【四】企業「保修」期間提供的維修材料應視同銷售.....	140
【五】採購固定資產抵稅政策簡介.....	143
【六】新增值稅條例下申請一般納稅人的條件分析.....	146
【七】免稅項目不得抵扣的進項稅方法比較.....	148
【八】哪些情況下可以抵扣進項稅？.....	151
【九】總分機構資產轉移的涉稅分析.....	153
【十】如何區分視同銷售銷項稅還是進項稅轉出.....	155
【十一】混合銷售行為和兼營行為納稅差異的比較.....	157
【十二】特別監管區域增值稅政策簡介.....	159
【十三】不同銷售方式下增值稅的繳納時點比較.....	162

中國涉外 財稅會計實務

【十四】平銷返利和進場費的區別及涉稅處理	164
【十五】如何申請開具增值稅紅字發票	166
【十六】增值稅扣稅憑證抵扣期限調整重點分析	168
第六章 營業稅	170
【一】幾種常用的營業稅節稅方法	170
【二】建築業異地經營納稅解析	172
【三】融資租賃業務涉稅分析	175
【四】建築業混合銷售涉稅處理	178
第七章 出口退稅	181
【一】出口企業在取得進出口經營權後，應辦理哪些涉稅事宜	181
【二】外貿企業和生產企業申報出口退稅的差異分析	184
【三】生產企業如何計算免抵退	187
【四】不同貿易方式出口視同內銷納稅分析	189
【五】不同貿易方式出口退稅政策解析	192
【六】出口退稅涉及保稅材料組成計稅價格的分析	195
【七】辦理出口退稅涉及的政府機關相關單據介紹	198
【八】出口退稅中須注意的海關問題	200
【九】國內採購還是保稅採購選擇分析	202
第二篇 海關與外匯	205
第一章 海關	206
【一】進口貨物完稅價格如何確定	206
【二】如何平衡海關、手冊、財務三套帳之間的關係	209
【三】海關對企業保稅設備的稽查重點	212
【四】加工貿易貨物放棄實務分析	215
【五】成品深加工結轉實務分析	217

【六】保稅材料日常管控分析	219
【七】出口成品退運分析	221
【八】企業如何正確計算海關核銷單耗	224
【九】保稅貿易中須注意的幾個關鍵點	226
【十】特殊監管區域的海關監管差異分析	228
【十一】保稅設備管理八大重點分析	231
【十二】加工貿易手冊實務分析	233
【十三】保稅貿易剩餘料件的處理重點	236
【十四】加工貿易保稅貨物內銷緩稅利息徵收及退還	238
【十五】免稅進口設備途徑分析	240
【十六】海關總署關於出口加工區機器設備出區處理問題的通知解析	242
第二章 外匯	244
【一】最新個人外匯政策分析	244
【二】貨物貿易項下外債登記管理的幾個注意事項	248
【三】服務貿易項下對外支付的內容及要求	251
【四】延期付匯實務操作問題解析	254
【五】企業如何利用外債解決資金問題	256
【六】出口收匯中須注意的特殊事項	258
【七】特殊監管區域的外匯管理分析	260
【八】出口收匯對企業出口退稅的影響分析	262
【九】通過物流園區進口貨物付匯重點	264
【十】外籍個人在中國境內投資的外匯事項分析	266
【十一】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的解析	269
【十二】境內企業境外放款外匯管理有關問題解析	272

第三篇 關聯交易與交易結構	275
第一章 關聯交易	276
【一】企業關聯方利息支出稅前扣除標準有關稅收分析.....	276
【二】關聯交易移轉定價方法簡析.....	279
【三】申請預約定價的利弊分析.....	282
【四】會計與稅法對關聯方定義的異同比較.....	285
【五】可能被轉讓定價重點調查企業情況介紹.....	288
【六】資本弱化應注意事項分析.....	290
【七】企業如何運用成本分攤協議降低關聯交易風險.....	292
【八】對境外投資應關注的重點事項分析.....	295
【九】如何正確理解一般反避稅條款.....	298
【十】同期資料準備重點解析之一.....	300
【十一】同期資料準備重點解析之二.....	302
【十二】關聯業務往來報告表重點分析.....	305
【十三】關聯交易往來報告表填寫容易出錯的幾個細節.....	307
【十四】哪些企業必須準備同期資料.....	310
第二章 交易結構	312
【一】企業如何選擇深加工結轉、物流園區出口.....	312
【二】企業如何選擇來料加工、進料加工.....	314
【三】通過物流園區出口貨物的實務操作分析.....	317
【四】非自產產品在不同出口方式下的比較分析.....	320
【五】自產產品如何選擇出口方式達到出口退稅利益最大化.....	323
第四篇 控股架構	325
【一】企業改變投資架構應注意的問題.....	326
【二】控股股東轉為香港公司是否能夠享受利潤匯出所得稅優惠.....	329
【三】非居民企業如何執行協定股息稅率.....	331

【四】企業選擇母子公司還是總分公司的方案分析	333
【五】如何理解境外控股股東持股比例與關聯方關係的認定	335
【六】「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議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解析	338
第五篇 會計	341
【一】合併會計報表中內部存貨交易的抵銷方法	342
【二】融資租賃與經營租賃的區別及會計核算差異分析	344
【三】同一控制下長期股權投資的會計核算	347
【四】新會計準則下如何計提存貨跌價準備	350
【五】新會計準則下如何計提壞帳準備	353
【六】企業資產售後回租中承租人的會計核算	355
【七】非同一控制下長期股權投資的核算重點分析	357
【八】生產型企業和外貿企業出口退稅的會計核算分析	359
【九】首次執行新準則應注意的會計事項	362
【十】新會計準則對視同銷售的會計處理重點	365
【十一】新準則下所得稅會計核算重點（一）	367
【十二】新準則下所得稅會計核算重點（二）	369
【十三】交易性金融資產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會計核算差異分析	372
【十四】如何準確進行增值稅帳務核算	374
【十五】如何界定新企業所得稅法中的電子設備	377
第六篇 內控內稽	381
【一】如何保證企業現金安全管理	382
【二】企業採購過程中詢比議價重點環節分析	385
【三】如何選定和管理供應商	388
【四】採購入庫環節關鍵控制點分析	391
【五】銷售退貨時控制要點	393

中國涉外 財稅會計實務

【六】企業如何制定信用政策	395
【七】增值稅專用發票管理重點分析	397
【八】成套設備的管理重點分析	399
【九】特殊倉別的管理重點分析	401
【十】企業存貨盤點的注意事項	404
第七篇 綜合類	407
【一】出口佣金涉及到的外匯、稅務以及會計核算重點內容解析	408
【二】境外團體或個人在中國從事文藝及體育演出有關稅收如何應對	411
【三】辭退職工經濟補償的會計及稅務處理	413
【四】設備驗資應關注的重點事項分析	415
【五】境內外關聯企業之間合法借貸的途徑	417
【六】不同捐贈方式下的涉稅分析	420
【七】銷售返利、折扣、折讓的會計、稅務差異分析	423
【八】分紅性質不同代繳個人所得稅差異比較	426
【九】集團公司統借統貸涉稅分析	429
【十】不同形式增資利弊分析	432
【十一】房屋土地出資實務重點分析	435
【十二】資產減值或升值對所得稅影響重點分析	438
【十三】外國企業在境外提供勞務且收入來自境內如何納稅	440
【十四】有關外國公司或個人在中國出售房屋的稅收分析	443
【十五】核定徵收企業的稅務分析	446
【十六】職工福利費財稅管理重點解析	449
【十七】「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 解析	451
(附件) 讀者服務	453

| 第一篇 |

稅收



第一章

稅收優惠政策

【一】享受稅收協定的企業主體是否存在限制

按照稅收協定股息條款規定，中國居民公司向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稅收居民支付股息，該對方稅收居民取得的該項股息可享受稅收協定待遇，即按稅收協定規定的稅率計算其在中國應繳納的所得稅。那麼，可以享受稅收協定股息條款的居民主體是否存在限制？

首先，「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明確指出：納稅人需要享受稅收協定股息條款待遇的，應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 1、可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納稅人應是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稅收居民；
- 2、可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納稅人應是相關股息的受益所有人；
- 3、可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股息應是按照中國國內稅收法律規定確定的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
- 4、國家稅務總局規定的其他條件。

上述規定明確了只有稅收居民並且是股息的受益所有人才能享受稅收協定股息條款待遇，同時該股息的產生必須符合中國國內稅收法律規定，而諸如被進行特別納稅調整後所產生的股息，則不符合中國國內稅收法律規定而不允許享受稅收優惠。

最關鍵的是，雖然中國與多個國家簽訂了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協定，但在對「締約國一方居民」的解釋中，均明確指出居民應是該締約國負有納稅義務的人。部分國家為了繁榮本國經

濟，允許不同形態的公司存在，其中雖然註冊在國內，但取得的離岸收入不用徵稅的公司不屬於稅收居民，該居民就無法享受稅收協定待遇。

另外，根據有關稅收協定股息條款規定，只有締約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支付股息的中國居民公司25%或10%比例以上資本的，該對方稅收居民取得的股息可按稅收協定規定稅率徵稅。該對方稅收居民需要享受該稅收協定待遇的，應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 1、取得股息的該對方稅收居民根據稅收協定規定應限於公司；
- 2、在該中國居民公司的全部所有者權益和有表決權股份中，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均符合規定比例；
- 3、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資本比例，在取得股息前連續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

一方面，對方稅收居民只能是公司，也就是說自然人無法享受稅收協定股息條款；另一方面，該稅收居民除了資本比例符合基本規定以外，持有該資本比例的時間也不得少於取得股息的前12個月。

如何理解取得股息非常重要。「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指出：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除國務院財政、稅務主管部門另有規定外，按照被投資方做出利潤分配決定的日期確認收入的實現。因此，「取得股息」可以理解為中國居民公司做出利潤分配決定的時間。若某境外A居民2008年6月1日取得中國甲公司股權，其2008年度利潤只要甲公司在2009年6月2日做出利潤分配決議，則境外A居民就其取得的股息可按稅收協定規定稅率徵稅。當然該A居民企業未提出執行稅收協定規定申請的，應按國內稅收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執行。

最後，該A居民企業應提供由協定締約對方稅務主管當局或其授權代表簽發的稅收居民身分證明，以及支持該證明的稅收協定締約對方國內法律依據和相關事實證據。